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101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4年5月27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和预重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期公告显示,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你公司净资产为550.03万元。我部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实并回复以下问题: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目前债务具体情况,包括债务金额、到期日、债权人、逾期情况(如适用)等,并结合现有资金情况与清偿计划,说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具体情况及规模、偿债资金来源及资金筹措安排。结合前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7.7.7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负债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	逾期金额(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	到期日
应付账款	3,805.84	2,470.49	从2012年2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的累计金额
预收款项	5,133.33	–	
合同负债	896	–	
应付职工薪酬	1,928.23	22.50	2015年–2016年未发放金额
		6.40	2021年未发放金额
		175.44	2023年未发放金额
		748.58	2024年3月至5月到期金额
应交税费	774.6	–	
其他应付款	18,035.14	1,004.02	从2015年4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的累计金额
租赁负债	1,981.52	380.54	从2022年9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逾期的累计金额
长期应付款	158.99	–	
预计负债	3,699.74	–	
递延收益	669.92	–	
其他流动负债	525.85	–	
合计	37,609.18	4,807.96	

公司经营时间长,债务比较分散,逾期债务前十大债权方合计金额1797.81万元占总逾期负债金额37.39%,明细如下:

债权方	逾期金额	到期日
债权方一	832.24	从2024年1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二	176.39	从2023年9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三	138.40	从2024年1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四	131.54	从2012年4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五	109.69	从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六	99.77	从2015年2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七	95.02	从2013年6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八	85.27	从2024年3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九	65.70	从2023年8月其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债权方十	63.78	从2021年9月起至2024年5月31日累计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资金情况如下:银行存款2,892,015.30元(其中受限资金609,971.83元)、银行承兑汇票436,837.00元、现金300英镑。公司可以支配的资金总额为272.16万元,逾期债务金额为4,807.96万元,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公司无法及时偿还上述逾期债务,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无法及时偿还的到期债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针对以上情况,公司的偿债资金来源以及正在以及将要采取的资金筹措措施如下: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争取尽快回笼资金;继续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努力争取银行贷款等;与各类债权方积极沟通协调,争取对欠款展期或者协商分期付款等。

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7.7条第一款第二项及6.1.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规定进行核查,未发现单笔债务或单个债权人债务逾期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或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及时披露的情形。

2.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利受限情况、涉及的抵押质押物冻结或处置情况、你公司未来的资产处置计划等,说明相关债务到期、逾期(如适用)情况是否严重影响你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回复: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1.00	涉及投资者诉讼被冻结资金
投资性房地产	639.57	涉及有关诉讼被实施保全措施
合计	700.57	

公司位于龙岗宝龙五路工业园C栋厂房因与深圳市灏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峰公司")房产开发经济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粤0307民初31984号)被查封,查封时间从2023年3月至2026年3月。灏峰公司向法院诉深圳市盛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丰公司",该案另一被告)和公司共同返还项目保证金及相关的利息和诉讼费用等,合计诉讼金额3943万元;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一审判决,判决由盛丰公司向灏峰公司返还项目保证金22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驳回灏峰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灏峰公司和盛丰公司均已上诉,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二审尚未开庭。根据一审庭审及判决结果,公司认为大概率不会承担赔偿义务。本查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位于科技园南区办公楼因股民诉讼案件被查封,查封时间从2024年5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目前投资者诉讼案件二审判决公司需赔付金额832.24万元。本查封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回复日,以上两处房产均处于对外出租状态,且签有长期租赁合同,目前暂时未有处置计划。

综上,鉴于公司目前的资金紧张状况,以上债务到期、逾期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随着时间演进,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的现金流,公司后续债务到期、逾期情况将会不断增加,进而相关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也将进一步增加。

3.你公司定期报告显示,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3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3年审计报告显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前述债务逾期(如适用)、资产受限、业绩亏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以及诉讼仲裁、预计负债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认为自身具有重整价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近期出现部分债务逾期,资金无法满足执行生效诉讼判决等情况,公司部分银行账户、不动产也因诉讼或执行而被冻结或查封,公司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根据公司判断,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主要是因为近几年,公司资金紧张导致,公司仍具备重整的价值,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能够独立自主研发,生产制造的终端产品包括机顶盒产品(DVB,OTT,IPTV等)、网络产品、工程机、软件&方案、数字前端设备和1oT终端产品,在广播电视产业,面向4K/8K超高清和5G移动媒体的融合发展,公司拥有成熟的智慧家庭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运营商;公司作为行业内能够为运营商提供成熟的智慧家庭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商,产品种类齐全、技术先进。同时,公司从2021年开始涉足新能源电池领域,截至目前,公司具备柱状、聚合物锂电池、充电装置及电源解决方案技术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能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为476人。公司拥有南平子公司、惠州子公司、东莞子公司、赣州子公司四个实体运营的主体。公司持有位于南山科技园不动产,建筑面积为1885.01㎡,持有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的不动产及地上附着物,宗地面积为44260.35㎡,该地块上有厂房3栋、办公研发楼1栋、办公实验楼1栋、产品检测楼1栋、食堂1栋、厂区门房1处,建筑面积合计为62,437.56㎡。上述两处不动产处于出租状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3年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原因主要系(1)公司无法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袁明取得联系,导致公司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业务开展受限,收入规模大幅下滑;(2)受资金紧张影响,公司业务推广、订单执行均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产能得不到充分利用,固定成本无法摊薄;(3)由于订单量下滑较大,公司在上游采购端议价能力下降,导致产品成本上升,毛利空间被进一步压缩;(4)公司为优化订单质量,主动放弃承接部分回款周期长且毛利偏低的订单,同时为稳定部分优质客户,订单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需的资产、人员、技术储备及业务能力,在资金流充足的情况下,具备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优化对供应商的付款方式,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提升产品利润的可能性。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4.请你公司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破产事项类第1号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破产事项被法院受理是否存在障碍,若存在,请说明障碍的具体情况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尚需依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重整并启动预重整程序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重整申请后,可能还会经历法院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指定重整管理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等程序,后续公司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等。

公司的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的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面向全体投资者召开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未开展其他投资者调研活动,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6.请你公司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近6个月(2023年11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49,628,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488,8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钧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徐恭藻、赵钦霞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 年(含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构投资者(不含 QFII)及法人投资者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668898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3033 转债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7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停止转股,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3	利群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7	2024/6/11

● 调整前转股价格:4.9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7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1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利群转债" 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9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的情况,公司将按相应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以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因此"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派发现金股利公式P1=P0−D计算:

P0=4.90元/股,D=0.03元/股,P1=4.90−0.03=4.87元/股。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利群转债"自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数量区间为上限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下限不少于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9元/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8,580,000元(人民币元)。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0日和202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为3.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3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2,947,3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4-03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2,000万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相关案件进展顺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望时代")将追回因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被司法划扣的2,000万元货币资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等相关费用。但追偿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评估机构的选聘,并已进场,预计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而被司法划扣的资产为共计11,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其中,因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5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8173号。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个案件公司提起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4、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名称:东阳市人民法院

原告: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裴成续、张建

被告:被告一: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追偿权纠纷

案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8173号

起诉时间:2024年5月18日

受理时间:2024年5月31日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

公司为广厦建设在绍兴银行的债务提供了2,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因广厦建设未及时偿还,绍兴银行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件于2022年3月21日开庭审理。

2022年4月21日,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广厦建设应归还绍兴银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款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利息(含罚息、复利),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2、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厦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2年5月30日作出了维持原判的二审判决。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收到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广厦建设、东望时代、楼忠福、楼明、卢英英的银行存款人民币20,000,000元及应支付的相应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费或查封、扣押、扣留、提取其相应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临2022-036;临2022-066;临2024-028)。

根据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广厦建设归还债权人借款本金2,000万元、利息、罚息、复利等(以下简称为"案涉债务"),各担保人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在案件执行中划扣了公司银行存款资金20,000,000元。故公司依法取得向广厦建设的追偿权,现有权要求广厦建设归还代偿款以及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

为保障东望时代担保责任承担的追索权益,根据广厦建设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等合同,合同约定广厦建设将其持有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3%的股权及派生权益以及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475%股权及派生权益出质质押登记给质权人东望时代,作为东望时代为广厦建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质押物;合同约定担保范围为东望时代的全部担保债权;合同约定如被告无法清偿债务的,东望时代可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双方就东阳三建43%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东望时代有权在主张追偿权时一并主张反担保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根据广厦控股与公司签署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等合同,合同约定广厦控股将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股权的派生权益和东阳三建44.65%股权及派生权益出质质押登记给质权人东望时代,作为东望时代为广厦建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质押物;合同约定担保范围为东望时代的全部担保债权;合同约定如被告无法清偿债务的,东望时代可依法拍卖、变卖质物,并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双方就该股权质押已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东望时代有权在主张追偿权时一并主张反担保质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二)诉讼案件的请求

1、请求判令广厦建设向东望时代立即归还东望时代在广厦建设债务中承担的代偿款人民币20,00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代偿款总额为基数,自2024年4月2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至款清之日止)。

2、请求判令若广厦建设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东望时代有权对广厦建设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3%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判令若广厦建设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东望时代有权对被广厦建设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475%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4、请求判令若广厦建设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东望时代有权对广厦控股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44.65%股权及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若广厦建设未履行上述第一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东望时代有权对广厦控股提供的反担保质押物即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股权的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若相关案件进展顺利,公司将追回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事项被司法划扣的2,000万元货币资金以及资金占用利息等相关费用。但追偿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案件的进展情况,同时将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综合判断本次案件对公司相关报告期的损益的影响。

2、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均已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问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及最高额信用保证等方式的反担保。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不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反担保资产由于尚未经过评估,未确定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不足以偿付涉诉及逾期债务。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资产的评估工作,目前公司已完成对评估机构的选聘,并已进场,预计于2024年6月13日前完成资产的评估工作,并按规定披露进展情况。

3、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而被司法划扣的资产为共计11,110.70万元的货币资金。其中,因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与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4,110.70万元,因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5,000.00万元,因广厦建设与绍兴银行的案件被划转货币资金2,000.00万元。公司已就上述案件向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案号分别为(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5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6304号、(2024)浙0783民诉前调8173号。广厦建设山西分公司、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两个案件公司提起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

4、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赵鹏宇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目前处于通知债权人期间,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柳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自2024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柳药转债"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与2024年5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一致。

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399,035,976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420,700股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000股,即以398,610,2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9,166,165.60元。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分红金额)÷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98,610,276×0.60)÷399,035,976≈0.59936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9936)+0×0]÷(1+0)=前收盘价格−0.59936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朱朝阳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赵鹏宇列为自行发放对象,但不参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其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2.联系电话:0772-2566078

3.电子邮箱:lygf@lzyy.cn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相应调整"柳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柳药转债"自2024年6月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3	柳药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7	2024/6/11

● "柳药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22.53元/股

● "柳药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21.93元/股

● "柳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1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22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3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2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柳药转债",债券代码"113563"。"柳药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15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6年1月1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4.94元/股。

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柳药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34.94元/股调整为22.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055、2021-039、2022-033、2023-067、2024-03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2024-039)。

2、根据《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柳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柳药转债"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22.53元/股;D为每股现金红利0.59936元/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为差异化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因此,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P1=P0−D=22.53−0.59936=21.93064≈21.93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为2024年6月11日,故"柳药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除息日)起生效。"柳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11日(除息日)起由22.53元/股调整为21.93元/股。

"柳药转债"自2024年6月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2024年6月7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6月11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24-24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23)刊登于2024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确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拟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2,729,193,841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派发27,291,938.41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对象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根据最新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29,193,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仲初
2	08*****970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3	01*****277	焦梅荣
4	01*****555	陈国强
5	01*****125	李殿坤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号石基信息大厦5层

咨询联系人:罗芳韩倩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5932539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